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學生參加外語競賽補助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基金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訂定(100.04.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基金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102.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基金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106.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基金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112.02.14)

- 第一條 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競賽活動，提升學校對外能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學生參加外語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研修生、交換生)
- 第三條 申請範圍：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政府立案財團法人團體、企業及補教業所舉辦的各種外語相關競賽。
- 第四條 申請及核銷程序：
- 一、活動前 2 週填寫「語言中心補助外語競賽申請表」，另檢附比賽活動辦法及報名表，送至語言中心審查。
 - 二、活動結束後 1 週以內，另檢附參賽證明、報名費收據正本、住宿證明等文件至語言中心辦理。
- 第五條 補助範圍及規定：個人競賽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為限；團體競賽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之核定則由語言中心依實際參與該競賽之學生人數或組別核算，各項經費補助如下：
- 一、報名費：全額補助。申請時須檢附收據正本。
 - 二、材料費：學生參與競賽之材料費用。
 - 三、印刷費：學生參賽作品與相關報告之影印、輸出、裝訂費用。
 - 四、差旅費：學生參與競賽之交通、膳雜、住宿費用，競賽地點非台中市者方可申請。
 - (一) 交通費：往返之交通費以高鐵、台鐵自強號、公路客運為原則，核實檢據報支核銷。
 - (二) 膳雜費：依實際競賽時程給予補助，若主辦單位已提供膳食，則不補助。參加競賽雜費每日每人膳雜費 400 元。
 - (三) 住宿費：依實際競賽賽程需求提出申請，每人每天補助上限 2,000 元，核實檢據報支核銷。
 - (四) 搭乘高鐵者，交通費與住宿費擇一申請。
 - (五) 非參與競賽之學生，不得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獲獎之個人(含團隊競賽之個人)可另得價值新台幣約 300 至 500 元之獎勵品。